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雕塑學系

Department of Sculpture



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網址：<https://scp.ntua.edu.tw/>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編印（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目錄

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1
第一篇 總則.....	1
第五篇 研究所.....	1
第一章 入學.....	1
第二章 註冊、選課.....	2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2
第四章 轉系所(組).....	3
第五章 畢業、學位.....	3
第六章 其他.....	3
第七篇 附則.....	4
貳、雕塑學系碩士班簡介.....	5
一、前言.....	5
二、本系碩士班發展方向、重點.....	6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7
四、師資現況(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7
五、課程內容.....	8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8
(二)學分與內容.....	8
(三)碩士班科目學分表【112年入學適用】.....	10
參、雕塑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14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取得流程.....	14
二、指導老師實施要點.....	15
雕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15
三、學位考試辦法.....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7
雕塑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9
肆、附件.....	22
附件一 碩士班綜合評圖機制.....	23
附件二 雕塑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24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	27
附件四 雕塑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34
附件五 雕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展審查」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39
(表 1-1)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41
(表 1-2)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42
(表 1-3)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43
(表 1-4)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44
(表 2-1)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	45
(表 2-2)更換學位論文題目申請書.....	46
(表 2-3)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表.....	47
(表 2-4)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48
(表 2-5)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表.....	49

(表 2-6)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	50
(表 2-7)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 簽到表.....	51
(表 3-1) 研究生申請學位資額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	52
(表 3-2)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	53
(表 4-1) 畢業創作(展) 審查時間申請表.....	54
(表 4-2) 畢業創作(展) 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	55
(表 4-3) 碩士班「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簽到表.....	56
(表 4-4) 畢業創作(展) 作品明細暨評分表.....	57
(表 4-5) 畢業創作(展) 審查評分統計表.....	58
(表 5-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59
(表 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60
(表 5-3)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時間申請表.....	61
(表 5-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	62
(表 5-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63
(表 5-6)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64
(表 5-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65
(表 5-8)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66
(表 6-1)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67
(表 6-2)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單.....	68
(表 6-3) 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委託表.....	69
(表 6-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	70
(表 6-5)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研究生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	71
(表 6-6) 論文學位考試 研究生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	72
(表 7-1) 碩士班綜合評圖創作報告書.....	73
(表 7-2) 碩士班綜合評圖申請表.....	74
(表 7-3) 碩士班綜合評圖審查審查表.....	75

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經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91 條之修正經 109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 條之修正
經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49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8、19 條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7644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以下僅摘錄第五篇 研究所之相關規定，其他詳細內容請自行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貳、 雕塑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 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是承自國立臺灣藝專於民國 51 年所設立的美術科雕塑組，56 年雕塑科成立，83 年本校改制學院，雕塑科改四年制雕塑學系，民國 91 年本校改制大學，雕塑學系隸屬美術學院，碩士班則是承接本校造形藝術研究所雕塑組發展所成。造形藝術研究所於民國 89 年創設，共分中國書畫、西畫、視覺傳達設計、工藝設計、雕塑等五組。96 學年度起造形藝術研究所雕塑組回歸雕塑學系，成立雕塑系碩士班，正式系所合一。

本校美術學院目前設有造形藝術碩士班、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美術系碩士班及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雕塑學系碩士班。因此結合本校美術學院相關系所現有之師資及設備，將能提供適當的師資與完整的教學設備支援本所之教學，配合增聘專家學者的現代國際視野與教學理念，提供有志從事現代雕塑藝術相關領域人士及本校歷屆專科、學院、大學畢業之校友的良好研究學習環境，開拓進修管道，以積極落實高級專業學習的理念。

本系教學目標，以學科教育作思想啟發，運用中西並蓄的課程規劃，以術科基礎並落實在作品的創作上，因此目標明顯而清楚。課程的設計有一定的軌跡可循，也就是由本體文化出發，將東方藝術的特質，參照西方雕塑形式演藝脈絡，逐步灌輸於學生的思想、行為中，達到個人創作的主觀領域。因此，教學目標也明顯地走向兩大前提，一、是如何建立並開發思考研究空間，培養實際創作的優秀人才。二、則是奠定傳統文化藝術的根源外，以承接前人之基業為起點。任何一種藝術的發展，必然是一個完整的文化特質展現，因此由東方傳統出發，以國際化之理念為目標，是此刻定位上最明確的方向。

新時代的藝術風貌亦應追尋足以映顯其民族特質與時代性的內涵。本校雕塑藝術學系，主要培養相容中西、匯通古今，具有時代性與觀瞻宇內的優秀雕塑研究與創作人才。課程科目多樣化與專業教材的內容提昇，能提供不同興趣、選擇與專長的發展，同時，中西藝術思想內涵與素材形式表現得以分別專精深研，在課程學習中深入省思與借鏡，以達「雕塑藝術教育」的長遠教育目標。

二、本系碩士班發展方向、重點

本系碩士班將著重發揚傳承雕塑藝術創作形式，培育富東方文化特質並兼具現代雕塑造形理念的藝術研究與創作人才，及探討本身文化之定位，進而汲取本土人文思想特質之養分，在學術體制內與國際接軌，提昇雕塑藝術創作形式與研究內涵，發揮現代雕塑造形藝術的最大特色。

(一)培養學理研究與創作實務兼修的現代雕塑藝術專業人才

由藝術學理的研究分析中，引領鑑賞與創作方向並省思辯證，已是當前高等藝術教育之世界潮流。本系碩士班將招收已具藝術學理認知及已有創作基礎表現的有志學子，在相關的造形藝術發展史證及理論思想之研究探析中，提升其學理及創作之能力，並輔導個別差異發展之自我表現。

以研究學而言，具有創作經驗者，其鑑賞與評論將比一般更能深入。而在從事創作者而言，史實的探研，將有助於史觀的認知與視野胸襟的拓展；美學與藝術學理的辯證，亦是印證創作心得與省思的借鏡，都是創作發展思維中重要的引領泉源。培養學理研究與創作實務兼修的藝術專業人才，是未來國內雕塑造形藝術發展的主幹。

(二)培養融合東西方文化藝術特質，結合現代科技與生活文化之跨領域多元化的雕塑藝術專業人才

現代文化的發展，必是傳統與現代生活潮流結合而後再生。現代科技的高度成長與國際藝術思潮的急速多變，亦將是未來藝術文化發展的營養要素。雕塑造形藝術的表現，除了雕與塑的概念外，將延展向多種媒材的表現形式，其多樣化、科技化、生活化，是不容忽視的發展趨勢。本所將規劃能含括傳統與現代的材質、形式、史論、學理等跨領域課程，提供環境與經驗，輔導各自興趣專攻與個別差異發展，自由選取多元化的整合特色與自我表現。

(三)鑽研雕塑藝術理論之探討，強化雕塑藝術鑑賞與表現能力

對於國內外雕塑造形藝術相關理論詳加探討，研究其形成背景、因素、及演進與影響，以期獲得正確而完整之理論架構，並實踐於作品的創作表現之中。同時，亦將有助於藝術學理研究之內涵與精義。

(四)掌握雕塑藝術發展的動向，拓展雕塑創作舞台，開創雕塑造形藝術表現與研究的新域

在傳授雕塑專業知能的前提上，以提升國內雕塑造形藝術研究與創作的水平，定期策劃國際性之雕塑交流活動，擴展我國雕塑藝術之能見領域。

(五)整合國內外藝術教學資源，強化雕塑造型藝術教學的內容

兼顧傳統與現代的融合發展，為本校教學主軸，多年來已在不同的雕塑造型藝術領域中展現特色。因此，本所在此基礎上，將適時聘請國內外具聲望與專長之客座教授或駐校藝術家，來校講學示範，以強化課程內容，讓學生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一)中文：藝術碩士

(二)英文：Master of Fine Arts(MFA)

四、師資現況（詳細資料請上網查閱）

本系碩士班現有師資包含專任教師 7 員，共計 7 員。

◆本系碩士班專任師資簡介

姓 名	學 歷 / 授 課 名 稱
劉柏村 教授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藝術學院 ENSB-A 造形藝術碩士
	泥塑專題創作、藝術專題講座、塑造創作工作室……等
劉俊蘭 教授	法國巴黎所爾邦第四大學藝術史博士
	研究方法、專題講座、西洋雕塑史專題……等
宋璽德 教授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博士
	金屬造形專題創作、基礎構成、構成創作工作室、公共藝術……等
賴永興 教授	日本金澤美工藝大學藝術博士
	木雕專題創作、基礎雕刻、構成創作工作室……等
劉千璋 助理教授	德國國立德勒斯登高等藝術學院大師班
	基礎素描、基礎構成、複合媒材、數位雕刻……等
游歲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人文學暨文化研究博士
	雕塑文獻導讀、雕塑藝術理論……等
李傑 客座助理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學士
	基礎素描、基礎構成、複合媒材……等

◆部分課程之授課教師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狀況調整。

五、課程內容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本系為全國唯一專業雕塑教學領域之重鎮，設有雕塑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主要是培育雕塑藝術創作人才為首要目標。

1. 教育目標：

- (1) 研究雕塑理論與專業知能。
- (2) 培養專業雕塑藝術創作人才。
- (3) 開拓雕塑文化產業領域。

2. 課程特色：

- (1) 培養學理研究與創作實務兼修的雕塑藝術人才。
- (2) 培養具備本土精神內涵，結合現代文化特質的多元文化雕塑藝術專業人才。
- (3) 鑽研雕塑藝術理論之探討，強化鑑賞與表現能力。
- (4) 掌握雕塑藝術的發展脈動，開創雕塑藝術表現與研究的領域。
- (5) 強化我國雕塑藝術教育的內容，提昇雕塑教育層級與建構雕塑教育之完整性體系。

3. 課程結構：

本系碩士班理論與創作並重為發展導向，理論課程以「一般雕塑史、現代雕塑史、當代雕塑思潮」、「藝術理論與相關美學思維」、「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論」為三大主軸；研究、創作、鑑賞，三方面的根基均衡發展。重視整體性、多樣化發展的基礎之課程內容設計。工作室學群依任課教師之專長為主，以培養具備專門的知識學養及創作能力。

(二)學分與內容

本系碩士班為達到提昇雕塑專業之深度與廣度的教學效果，要求必須修滿 4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課程規劃則兼重創作表現與學理探研，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數外，尚須通過「綜合評圖」、「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學位資格考核」、「畢業創作展覽」審查，並參加學位考試審查通過後始授予學位。

1. 本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分為五個部分：

- (1) 碩必修：為全體研究生共同必修課程。
- (2) 碩選修：工作室學群選修課程，開課之科目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
- (3) 碩選修：雕塑史與理論學群選修課程，開課之科目須修習至少 12 學分。
- (4) 碩院選修：院選修科目修習至少 3 學分。
- (5) 碩跨所選修：他系所開課科目修習至少 3 學分。

2. 必修課程為全體研究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內容以加強研究生對藝術理論及研究方法論之深入瞭解為主。

3. 專業領域選修課程為雕塑專業必選修領域，課程內容依師資、研究生興趣及教學資源之配合開設。由研究生自行選配其專攻專業領域課程。

4. 跨領域選修課程依師資、研究生興趣及教學資源之配合，內容包含跨領域之全方位相關課程，供研究生自由選修。除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內容之外，本系研究生亦可選讀本校或他校各系所之課程。
5. 本系研究生在取得學位前必須舉辦畢業創作展，提交主修課程相關的畢業創作作品，至少十件，展出作品需經由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位（含）以上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共同審查通過。
6.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
 - a. 擬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論文字數至少一萬五千字，應依據畢業創作展作品內容進行論述，並合併審查。
 - b. 擬提交「學術研究論文」者，不需辦理畢業展覽，論文字數至少六萬字以上。兩者均須經校內外學者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答辯，審查通過，始授予碩士學位。
7. 審查通過後，碩士論文授予 6 學分，（需修滿規定學分數及通過「綜合評圖」、「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學位資格考核」、「畢業創作展覽」審查，並參加學位考試審查通過後始給予學分），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8. 抵免學分
 - (1)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辦理。
 - (2) 本系碩士班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
 - (3) 抵免科目應與本系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名稱相近或內容相符者。

(三)碩士班科目學分表【112年入學適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雕塑學系科目學分表

一、教育目標：

培養雕塑創作與研究及鑑賞的專業人才為本碩士班的教育目標。教學研習兼顧東西方理論與表現技法。啟發造型構成的自主性與創造性，發揮傳統創作特性與精神，融合現代科技媒材的表現，強化雕塑藝術本質的認知，期能反映國際與本土的多元性藝術。

1. 研究雕塑理論與專業知能。
2. 開拓雕塑文化產業領域。
3. 培養專業雕塑藝術創作人才。

二、專業核心能力綱目：

1. 建立個人表現風格。
2. 建立創作研究方向。
3. 建立論述研究能力。

三、修業年限：2至4年

畢業學分數：4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授予學位：藝術碩士（M.F.A）

修習類別：【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修習領域類別				
分組	領域	類別	學分	說明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必修	6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跨所選修	3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選修	24	「工作室學群」至少修習12學分、「雕塑史與理論學群」至少修習12學分。（並請參閱其他規範）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論文	6	需修滿規定學分數及通過「畢業創作展覽」審查、創作論述答辯、論文寫作計畫考試，並參加學位考試審查通過後始給予學分。
不分組	碩士班課程	碩院選修	3	依系定院選修課程至少3學分

【其他規範】

一、碩選修課程：「工作室學群」類課程為工作室性質之學期課程，學生得自由修習，至少需累計12學分。

二、外語檢定：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6學分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補修課程：非本科系入學者，須由工作室學群教師指定補修大學課程3-6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需通過綜合評圖審查1次。並依本系綜合評圖辦法辦理。

其他語言能力對照表：

法語鑑定文憑*(DELF/DALF)：DELF B1/DELF Pro B1

法語能力測驗*(TCF)：300-399分

德語(Goethe Institut主辦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俄語(TORFK)：Level 2 Threshold

西語(DELE)：B1(進階級)

義大利語(CILS)：B1 Intermediate

韓語(TOPIK)：中級3級

日本語檢定(JLPT)：N3

越南語：中級240-319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雕塑學系科目學分表

專業必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必修	SCU601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3												
	碩必修	SCU603	藝術專題講座 Art seminars	3	3	3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SCU641	多向度空間研究 Multi-Dimension Spatial Research	3	3	3												
	碩選修	SCU611	現代雕塑研究 Research of Modern Sculpture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643	軟性雕塑研究 Research of Soft Sculpture	3	3	3												
	碩選修	SCU613	雕塑文獻導讀 Introduction of Sculpture Theory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631	雕塑語法研究 Language of Sculpture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617	西洋雕塑史專題 Seminar: Western Sculpture History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645	科技媒材創作研究 Technical Media Arts	3	3	3												
	碩選修	SCU647	電腦藝術 Computer Art	3	3	3												
	碩選修	SCU615	臺灣雕塑藝術專題 Taiwan Sculpture History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雕塑學系科目學分表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SCU633	論文寫作方法研究 Methods of Thesis Writing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635	雕塑構成研究 Composition of Sculpture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637	雕塑藝術理論 Sculpture Theory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721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3	3			3									
	碩選修	SCU701	近代雕塑史專題 Seminar : History of Modern Sculpture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711	造形心理學 Formative Psychology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703	當代雕塑思潮研究 Tendenceies of Contemporary Sculpture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碩選修	SCU723	雕塑策展 Sculpture exhibition planning	3	3			3									
	碩選修	SCU626	工作室A Studio A	3	3	3	3	3	3								工作室學群
	碩選修	SCU624	工作室B Studio B	3	3	3	3	3	3								工作室學群
	碩選修	SCU622	工作室C Studio C	3	3	3	3	3	3								工作室學群
	碩選修	SCU725	裝置藝術 Installation Art	3	3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雕塑學系科目學分表

專業選修課程																	
組別	類別	課程分級編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輔系	雙主修	補修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選修		SCU713	雕塑解讀研究 Research in Interpretation of Carvings and Sculptures	3	3			3									雕塑史與理論學群

*以本教務處公告為主

參、雕塑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取得流程

(一)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間應完成事項：

1. 選定指導教授/第一學年度完成
2. 綜合評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前需通過
3.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畢業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完成
4. 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審核/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二月底以前
5. 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畢業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四、七月底前
6.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畢業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四、七月底

◆碩士班重要行事曆

時 間	預計期限	重 要 事 項	附 註
第一年 第一學期	9月中	◎參加研究生新生座談會	
第一年 第二學期	學期結束前	◎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同意書(表1-1)送系辦備查 ◎綜合評圖申請 ◎自行洽定畢業創作展的場地與展期,確定後告知系辦備案	*一下由系所輔導學生選定指導教授。 *簽訂指導教授滿一學期且通過綜合評圖才能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畢業學年 第一學期	9月底前	◎填妥「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表2-1)	
	10月底前	◎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表(表2-3)備查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表2-4)	
	12月底前	◎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繳交「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表」(表2-5)、「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簽到表」(表2-7) ◎繳交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表審核表(表3-2)和填妥研究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表3-1)並附上歷年成績單至系上審核	延畢一學期者,於6月底前完成,繳交資料請參閱「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研究生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表6-5)
畢業學年 第二學期	2月底前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表4-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表5-1)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時間申請表(表5-3)	延畢一學期者,於10月底前截止
	3、6月底前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畢業創作展審查	延畢一學期者,於9、12月底以前辦理完成
	4月30日及7月31日前	◎遞交論文、辦理離校手續完成。未如期完成者需於下學期註冊後,始可辦理	延畢一學期者,10月31日及1月31日以前完成

註：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不及格時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第一百條第七款之規定，應予退學。

二、指導老師實施要點

雕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經 100.09.06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09.07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未獲博士學位)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研究經驗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2 名(含共同指導)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本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 1。

附表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士班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進學班	同上				
二專班	同上				
學分班	同上				
非學分班	同上				
	其他				
<p>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p>					

三、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經 100.09.06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9.08.04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
 -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卅一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二月二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配偶。
 - (二)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本系（所）另訂之。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或 3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之前舉行。須於資格考通過後，方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 月 31 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 月 31 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 月 30 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 月 31 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雕塑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經 100.09.06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9.08.04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雕塑學系（簡稱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 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要點：

1. 考試方式：分為學位資格考核、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1) 程序 — 洽請指導教授

- 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確認資格備案
- 申請舉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後撰寫論文
- 通過學位資格考核審查
- 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2) 申請時間：依本系及教務處規定之時間辦理。

2. 應考資格：碩士學位候選人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規定者，可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審查。應屆研究生可於預定修畢學分之該學期中提出申請。

3. 指導教授之洽請及共同注意事項：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自行完成洽請「指導教授」事宜。同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亦得另洽請一位共同指導教授。逾期提出申請時，「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將順延一學期。

(2)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依以下數項原則辦理：

- ① 曾經或擬將修習指導教授所開之課程者為優先。
- ②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 ③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 ④ 指導教授同時負責該生有關在學履修、學位資格考核及畢業創作展之輔導事宜。
- ⑤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後，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 ⑥ 研究生於修習選課之前，應與指導教授商談後再決定。
- ⑦ 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者，得由本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共同指導。
- ⑧ 餘詳見本校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4. 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教授時，須先與論文指導教授洽商研究內容方向，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確認資格備案後方為有效。簽定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滿半年方可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5.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於規定之日期時程期限內，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及格，經學位資格考核通過後，同時辦理畢業創作展審查事宜。

(三) 學位考試之申請及審查：

1. 學位資格考試：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必修課程至修業年限結束前，已經「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者，須通過學位資格考核，考核科目內容由指導教授選定，以面試或筆試方式辦理。

(2) 學位資格考核申請應於考前向本系提出，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及評分。

(3) 研究生通過學位資格考核後方可申請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4)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下一個學期申請重考，以重考一次

為限。

2. 畢業創作展審查：

- (1) 畢業創作展必須公開展出，在校內或北部縣市地區舉辦，於展出前一年內洽妥場地及展期。
- (2)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於畢業前一年擬定畢業創作展展覽計畫，並於畢業前半年間在校內外舉辦畢業創作展，展出作品以就讀本系碩士班期間所創作之主修作品為主，作品至少十件，必須提交包括創作理念、學理依據、作品內容等相關說明資料，由校內或校外共三至五位專家共同審查，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畢業創作展作品及論文併同於碩士學位考試時審查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審查：

- (1)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一萬五千字以上)者：論文及作品併同審查。展出之主要作品即為創作研究之成果，論文內容必須結合作品之創作理念，彼此合而為一，創作研究論文內容即視為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
- (2) 提交「學術研究論文」(六萬字以上)者：不需辦理畢業展覽，所提論文即為碩士學位論文。
- (3)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由校內外共三至五位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共同審查，獲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4. 辦理學位相關事宜申請之研究生，須依各時程項目之要求，分別繳交相關資料，可參酌(表 6-5)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研究生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表 6-6)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

洽請及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4種)

.(表 1-1)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1-2)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表 1-3)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表 1-4)更換共同指導教授申請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申請(7種)

.(表 2-1)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

.(表 2-2)更換學位論文題目申請書

.(表 2-3)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表

.(表 2-4)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表 2-5)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表

.(表 2-6)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統計表

.(表 2-7)研究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簽到表

研究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2種)

.(表 3-1)研究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

.(表 3-2)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

畢業創作審查申請(5種)

.(表 4-1)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

.(表 4-2)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

.(表 4-3)碩士班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簽到表

.(表 4-4)畢業創作(展)作品明細暨評分表

.(表 4-5)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

學位論文審查表格(8種)

.(表 5-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請至校務系統申請列印)

- .(表 5-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請至校務系統申請列印)
- .(表 5-3)研究生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請至校務系統申請列印)
- .(表 5-4)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請至校務系統申請列印)
- .(表 5-5)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 .(表 5-6)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 .(表 5-7)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請至校務系統申請列印)

其他

- .(表 6-1)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表 6-2)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單
- .(表 6-3)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委託表
- .(表 6-4)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
- .(表 6-5)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研究生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
- .(表 6-6)論文學位考試 研究生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
- .(表 7-1)碩士班綜合評圖創作報告書
- .(表 7-2)碩士班綜合評圖申請表
- .(表 7-3)碩士班綜合評圖審查審查表

5. 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及畢業創作展作品審查申請獲准後，應繳交格式完備、打字清晰、裝訂成冊之論文，及作品清冊，各一式五份。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擇期辦理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由指導教授提出推薦人選後，經系主任確認委員資格再呈報校長遴聘之。

(四)碩士學位之授予：

1. 研究生在本系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通過以上之學位資格考核、畢業創作展審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呈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名稱：藝術碩士(MFA)。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之碩士學位論文五份(不包含前已繳交口試委員之份數)與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份；其中紙本論文三份(創作組另需繳交作品檔案光碟三片)逕交本校圖書館，並自行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ndltdcc.ncl.edu.tw/ntua/>)完成建檔與全文電子檔上網授權事宜，以完成其圖書館之離校程序；另紙本論文二份及光碟(內含：論文計畫書審查、畢業創作展審查、學位考試審查等照片或錄音檔案相關資料及作品、論文全文電子檔)一份存本系收藏以備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換或贈予之用，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五)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附件

附件一

碩士班綜合評圖機制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為使本系研究所學生理論與創作並重，在整體性、多樣化發展基礎之課程內容設計下，培養具專門的知識學養及創作能力，增進審美及藝術學習研究根基，提昇作品鑑賞認知與涵養，特訂定評圖機制。

一、評圖時間：原則上於本學期第14週至第16週進行綜合評圖。

二、評圖方式：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一)參與碩士班綜合評圖之學生須以實體作品發表並配合 PPT 報告。

(二)由系辦公室統籌辦理，評審團由指導老師和系上專業教師3名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2名，進行評審。

1. 參加綜合評圖研究生提出之作品及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2. 研究生須於學期間通過 1 次綜合評圖，方能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3. 綜合評圖申請將於每學期第 9 週週五下班前報名截止。

三、評圖報告書需於評圖前一週裝訂成冊(冊數請依審查委員數、系辦留存 1份繳交)送交系辦，並轉送各評審委員審閱。

四、綜合評圖創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

(一)碩士班綜合評圖申請表

(二)碩士班綜合評圖審查表

(三)文字內容可包含：創作動機、參照藝術家及作品、閱讀參照、造形形式研究、社會人文科技探討、創作過程規劃、展呈規劃、預期成果、作品清冊等。

(四)文字以 2000 字，頁數不超過 10 頁為宜，圖表依需要自行編輯。

五、審查結果：須經過評審團 2/3 委員同意。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雕塑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撰寫參考說明

壹、封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 ○ 老師

研究生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貳、目錄

參、論文研究計畫的內容要項

一、研究動機（含學界研究現況與內容背景）

二、研究目的（研究的必要性及預期成果）

三、研究內容（研究重點、範圍及其具有的限制）

四、研究方法（未來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

五、主要引用資料分析（相關研究重要參考資料之內容淺析）

六、論文大綱及架構說明

（請先列出整體架構，並分項說明內容重點：例 第一章、第二章、…等）

七、研究計畫時程（依自訂進度說明計畫內容）

八、參考書目

（論文中預定引用之參考資料，含專書、論文、期刊、圖錄、工具書…等）

(三) 封面範例 (若太薄可以不印書背):

封面統一使用灰茶色封面紙，樣張參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書。

(標楷 10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

(論文題目)

○○○ 撰

○○○ 撰

(標楷 14 級)

(標楷 14 級)

(標楷 18 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
指導教授 ○○○ 老師

(論 文 題 目)

研 究 生 ○○○ 撰 (標楷 14 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碩士論文格式

教務處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通過頒行

(全校統一規定)

本校學位論文架構如下：

壹、篇前部分（頁碼為羅馬數字 I, II, III…）

- 一、封面及封底
（A4 紙張，封面顏色由各研究所自訂，格式如後所附）
- 二、標題頁
- 三、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如表 22）
- 四、授權書二種（如表 23）
- 五、謝誌（選用）
- 六、摘要（中文、英文）
- 七、序
- 八、目次
- 九、表目錄（選用）
- 十、圖目錄（選用）
- 十一、縮寫及符號對照表（選用）
- 十二、名詞定義（選用）

貳、正文部分（頁碼為阿拉伯數字 1, 2, 3…）—參考格式如下：

第一章緒論（含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

 第一節…

 一、…

 (一) …

 1…

 (1) …

第四章結果與分析

第五章結論

參、篇後部分（頁碼接正文為阿拉伯數字 1, 2, 3…）

- 一、參考書目（按內容性質先予以分類，中英文部份分開列述。）
- 二、附錄
- 三、作者簡介（選用）

註：有關論文撰寫細部要求，由各所自訂。

雕塑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文書說明

- 一、碩士學位論文須裝訂成冊，內容含摘要、本文、註釋、參考文獻、附圖等；本文部份，原則上應具備前言、研究內容及結論等。
- 二、論文前撰寫 2000 字以內之中文摘要；內容應包括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結果等。
- 三、論文之封面及封底、書背等，文字內容及格式，依全校之規定。稿件中英文均統一以 A4 稿紙橫式電腦打字，需加標點符號，本文每頁以 34 字×30 行為原則。使用字體及其級數詳見附件。
- 四、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論文之章節款項請按「第一章、第一節、一、(一)、1、(1)、a、◎、●、…」之順序，擇要適當編寫。
- 五、基本標點符號使用依照常例。部份統一規定如下：
 1. 《 》書名、雜誌名。
 2. 〈 〉單篇論文名稱、某件作品之名稱。
 3. 「 」引用文字之內容，或是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下）。
 4. “ ” 敘述之重點文字（同上）。
 5. () 文章中補充說明之部份。
- 六、特殊符號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所附圖表與圖版務求工整清晰，並註明資料來源。
- 七、為求體例完整，請在論文之正文中加記註釋，並於書後列舉參考文獻書目。註釋標號請以（註一）（註二）之順序標明，或小字號 1.2.3…順序標明，註釋內容列記於同頁下方。
- 八、參考文獻部份，請按中英文分兩部分書寫，中文依內容性質分類排列，英文以字母由 A 起。註釋及參考文獻書目之體例，請參考附件之說明。
- 九、申請論文口試時須繳交平裝論文三~五份，以便寄送口試委員。口試通過後，應於內頁封面之後加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以及校內外兩種「論文授權書」，格式依全校之規定，（另自行填寄「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共計繳交論文七份。
- 十、論文繳交時，需另交一份論文內容精要，請以中、英文註明作者，並附英文題目及摘要。全部內容以 A4 紙二十張為限。

◎ 論文註釋及參考文獻的撰寫規定

▲ 註釋及參考書目（引用文獻格式）

論文中須隨文加列註釋，刊記於同一頁下方，同時，論文之後須列出全部參考（引用）文獻之完整資料。有關參考書目及註釋，中文部份基本上第二行起均縮入三格為宜，可以明顯露出作者姓名。引用之文獻內容，其前後排列次序如下列：

MLA：先列出作者姓名，其次為篇名、書名、頁碼、時間、出版地、出版社。

參考書目附列時，可以不列頁碼，註釋中則應詳列引用之篇章與頁碼。各種文獻資料寫法，舉例如下：

（一）、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 吳仁士：〈成長與發展中的藝術傳播研究〉，《藝術學研究》第二期，61-84 頁，1996 年 8 月，台北，藝術學雜誌社出版。
- 吳仁士：〈視覺藝術新論〉，《第一屆國際造形學研討會論文集》，18-45 頁，平成 12 年（2001）10 月 5 日，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刊印。
- Elanchard, R.D. & Christ, W.G. (1985).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 Commonalties incurriculum. *Journalism Educator*, 36(3):28-33.

- （註）1. 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名（需縮寫）在後。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字母用大寫；期刊每字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全名下加底線。
2. 中文論文題目用單尖引號，期刊名稱用雙尖引號。
3. 上例數字分別是卷數（期數）：起頁—終頁。期數若該期刊未標明者，可免。
4. 中文之紀年，先依原刊列記，如有需要再附加西元紀年。

（二）、書籍或博碩士學位等專著

- 吳仁士：〈各國文教政策初探〉，刊於《台灣文教論叢》，52-56 頁。2000 年 8 月 1 日，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文教事業發展基金會出版。
- 吳仁士：《我國當代藝術教育之研究》，56-58 頁。民國 88 年 4 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仁士：《中國古代畫論新解》，第三章第二節，68 頁。1988 年 6 月 1 日，上海，江蘇人民美術出版社刊印。
- 吳仁士等：〈造形理論的再探〉，刊於翁秀琪、馮建三（編）《美術教育學會六十年慶專集》，181-223 頁。1986 年 6 月，北京，國立北京大學出版。
- Curran, J., Morley, D. & Walkerdine, V. (Eds)(1996).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 London:Arnold.
- Hall, S.(1966). Signification, representation, ideology: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 In James Curran, David Morley & Valerie Walkerdine (Eds).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 pp. 11-34. London:Arnold.

- （註）1. 英文書籍及文集之篇章「作者」，姓在前，名（需縮寫）在後。文集的「編者」相反，名在前（可用縮寫），姓在後。

2. 英文篇章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全名下加底線。
3. 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et al.”字樣，如 Curran, J. et al. (Eds.) (1996) 或 In J. Curran et al.(Eds.)；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等」字，如吳仁士等。

(三)、報紙或雜誌新聞

- 吳仁士：〈台灣藝術市場新變〉，香港，《信報》，1944年7月1日，10頁。
- 《聯合報》：〈論當前的藝術教政策〉1996年4月2日，第四版。

(註) 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以報刊為作者。

1. 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原狀，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參考引用之出版品，中文亦以資料原刊所記為準，但是，為求一致，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亦可全數改換公元。
2. 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
3. 參考文獻書目資料如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順序排列。中文及日文文獻書目應先按內容、類別分列，再依作者或編者姓氏筆畫（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英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次序排列。
4. 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須用「排印中」字樣，置於（出版時間）括弧中。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必須將全文列為附錄並在正文或註釋內註明，不得列入參考文獻。

碩士論文文書處理注意事項：

(一) 論文文字：

1. 每頁預留邊界：上下 2.54 cm，左、右 3.17 cm。
2. 打字行距 1.5 倍高，一頁 34 字×30 行為限。
3. 論文內頁統一以 A4 紙張橫式細明字體電腦打字。
 - (1) 大標題 ——> 細明 18 級。(如「一、研究動機」之標題文字)
 - (2) 次標題 ——> 細明 16、14 級。(如「(一) ○○○○」及「1. ○○○」之標題文字)
 - (3) 內 文 ——> 細明 12 級。
 - (4) 註 釋 ——> 細明 10 級。
 - (5) 獨立引文 ——> 改用標楷 12 級。
4. 文章之「獨立引文」部份，文字左右各縮 2 字，各行齊頭，上下各空一行以與本文區隔。

(二) 內頁範例：

第一章 雕雕雕雕雕

第一節 雕雕雕雕雕

一、藝藝藝藝藝藝

(一)、術術術術術術術

1. 學學學學學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吳名士曾說：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

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系。」²

²吳名士：〈台灣書畫藝術成長與發展研究〉，《書畫藝術學刊》第三期，03-23 頁，2006 年 9 月，大觀藝術雜誌社出版。

(三) 封面範例 (必須印書背):

封面顏色統一為「灰茶色」(參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論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碩士班
(標楷 10 級)

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

○○○ 撰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標楷 14 級)

指導教授 ○○○ 老師

(論文題目) (標楷 18 級)

(標楷 14 級)

(書背)

(封面)

(四) 封底範例 (英文)

(校所名稱)	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AAAAAAAA	(Arial 字型 12 級)
(論文題目)	AAAAAAAAAAAA	(Arial 字型 16 級)
(研究生姓名)	AAAAAAAAAAAA	(Arial 字型 12 級)
(時間)	AAAAAAAAAAAA	

附件四

雕塑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畢業創作審查與碩士學位考試同時辦理，一起審查及口試，須同時準備兩項的相關表格。
- ◎「論文口試」事前準備相關事宜
- 一、辦理學位考試之前，必須先完成學位資格考核，並獲審查通過。研究生於預定畢業當學期，請至本系網站/校務行政系統下載以下表格：
1. 口試程序單一份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表 5-1)、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表 5-2) (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列印)
一式一份【2月底或10月底前】
※請注意！！表格中有關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等所有欄位之資料，均需由指導教授填寫，並請研究生聯絡口試委員
 3. 審查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6-4) (每位校外口試委員一張)
※請注意！表格中所有欄位之資料，均需由口試委員填寫，請研究生協助轉達
- 二、請先完成學位資格考核之審查，並繳交以上第 1、2 項之書面資料，及歷年成績單 (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進推部教學組自行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請繳交學位考試時間申請書(表 5-3)，並須與系辦公室確定口試時間及地點，系辦公室隨即上簽，報請校長送發聘函給各口試委員及公告時間。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惟校外委員必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為避免延誤口試委員看論文之時間，經系辦登錄後，於口試之前 10 日自行聯繫送交口試本論文給口試委員，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之規定。
- 四、確認時間
1. 詢問各委員方便的口試時間(找委員之間的交集時間)
 2. 禮貌性的詢問緊急聯絡電話(手機)
 3. 有兩位以上研究內容性質類似的口試時，儘量集中安排
 4. 注意行政作業方面的配合
- 五、委請助理
請研究生事先安排助理人員(可請學弟妹協助)，擔任司儀及計時、在旁協助簽收文書資料及錄音、攝影等工作
- 六、準備餐點及佈置會場
請事先排好會場桌椅。準備評審委員之餐點，以小點心及飲料(水、咖啡、茶)為宜，避免太豐富正式的餐點
- 七、彩排預演
請檢查試用會場之電路及相關使用設施。

八、前一天，至遲當日口試前一小時，請至本系網站/校務行政系統下載以下資料：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5-5）每位口試委員各一張--請自行填妥姓名、組別、學號及論文題目
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5-6）一張--請自行填妥姓名、組別、學號及論文題目
3.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簽到表（表 5-4）一張
4.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表 5-7)一張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表 5-8）一張
6. 審查費匯款資料調查表（每位委員一張；校內委員每人壹仟元整，校外委員每人壹仟伍佰元整）（表 6-4）一張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程序

- (1)、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除外）
- (2)、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3)、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口試委員
- (4)、主持人致詞
- (5)、研究生發表（約 30 分鐘以內）
- (6)、口試及答辯（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辯）
- (7)、評分（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8)、研究生入席
- (9)、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10)、發表會結束

◎論文口試後宜注意相關事宜

一、繳回系辦部分

1. 碩士學位考試簽到表（表 5-4）一張，確認簽名完成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5-5）每位委員各一張，上面需有每位口試委員各自打的成績
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5-6）一張，上面需有全部口試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分數
4.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委員【戶籍資料】及【帳號】欄均應填妥，俾利系辦作業）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表 5-8）須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當場簽名，交回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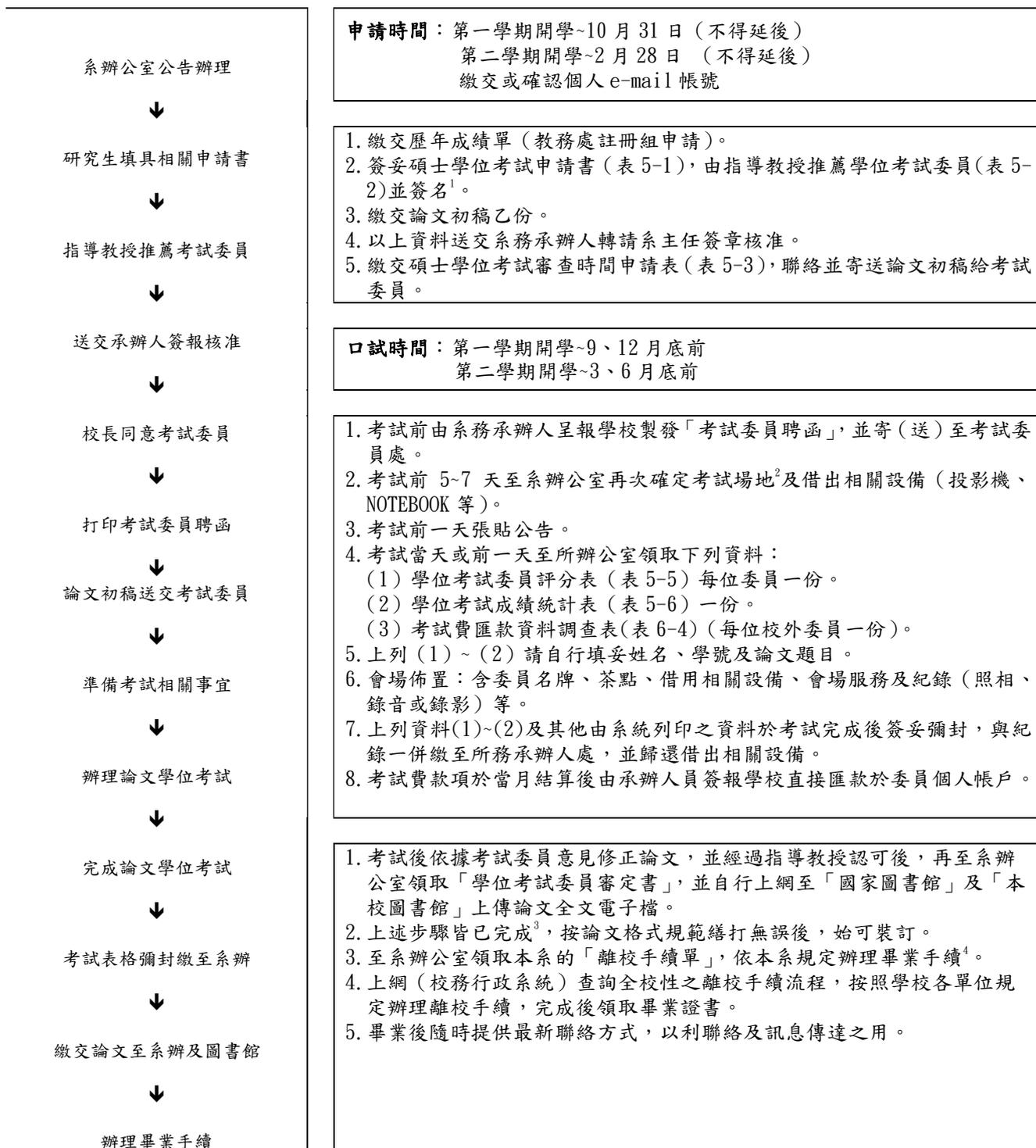
二、修改論文、上傳與送印部分

1. 封面格式與內容架構請自本所網站下載
<http://portal2.ntua.edu.tw/~scp/2013/rule.html>
2. 自（93）學年度起，研究生畢業離校除繳交紙本論文外，亦需自行自本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相關事宜可逕自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查詢及建檔。
<http://ndltdcc.ncl.edu.tw/ntua/>
3. 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附加系主任加簽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表 23）在論文首頁；並請將畢業創作展之作品圖版及相關創作說明資料，附印於碩士學位論文後面，方可印刷。論文建檔後收到審核通過通知信後自行上網列印 2 張「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表 6-1）」，簽名正本統一由本校圖書館代收，無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
4. 論文印刷完成後，第一學期於 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三份至本校圖書館（創作組另需繳交作品檔案光碟三片）、二份至雕塑學系（論文計畫書審查、畢業創作展審查、學位考試審查等照片或錄影音檔案相關資料及作品、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片）。並自行寄送給口試委員各一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

流 程

相關注意事項



¹申請書下方之考試委員相關地址、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俾便承辦人員後續事宜。

²申請本校教學研究大樓、綜合大樓視聽室之研究生，請自行至教務處課務組洽借教室，口試結束後應負責場地清理與復原。

³論文內頁第一頁起為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碩博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請依上述順序排列。

⁴本系需繳交論文 2 本與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一份，並歸還相關借用器材、書籍。

研究生學位考試必須「線上申請」的作業流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uaapl.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輸入申請資料 列印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考試申請表（表 5-1）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表 5-2） ◎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表 5-3） 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p>★第 1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0 月 31 日止</p> <p>★第 2 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2 月 28 日止</p> <p>★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p> <p>★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p>
2.	系所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如英檢、補修學分等等） 收取相關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考試申請表（表 5-1）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表 5-2） ◎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表 5-3） 	<p>★應先辦理完成「學位資格考核」程序，並獲得通過。</p>
3.	舉行學位考試	<p>列印報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考試簽到表（表 5-4）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5-5） ◎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表 5-6） ◎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表 5-7） ◎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表 5-8） 	<p>★第 1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9、12 月底止</p> <p>★第 2 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3、6 月底止</p>
4.	完成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系上離校作業 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p>★第 1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10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止</p> <p>★第 2 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 4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止</p>
※	撤銷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p>★第 1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9、12 月底止</p> <p>★第 2 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 3、6 月底止</p> <p>★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p> <p>★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注意事項：除上列線上申請列印之表件外，步驟 2 之系所審核另需送交◎學位考試審查時間申請表（表 5-1）；步驟 3 之舉行學位考試另需準備◎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表 5-5）每位委員一張，校外委員每位並須填寫◎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一張。

附件五

雕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展審查」辦理作業注意事項

- ◎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畢業創作審查與碩士學位考試同時辦理，一起審查及口試，須同時準備兩項的相關表格。

- ◎ 「畢業創作展審查」事前準備相關事宜

一、需於畢業當學期至本系網站下載以下表格：

- (1) 口試程序單一份
- (2)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表 4-1) 一式一份
- (3)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表 4-2) 一式一份
- (4) 畢業創作展作品明細暨評分表(表 4-4) 一式，每位評審委員各一份
- (5)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4-5) 一式一份
- (6) 審查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6-4) 每位外聘評審委員各一份

※請注意！！表格中有關評審委員推薦名單，均需由指導教授填寫；並請研究生聯絡評審委員及相關資

二、畢業創作展審查，須於發表前 14 日，至系辦公室確定畢業創作展時間及地點，並繳交上列(2)~(3)之書面資料。系辦公室隨即上簽，報請校長發送聘函給各審查委員及公告時間。評審委員至少三人。

三、為避免延誤審查委員看資料之時間，其資料須至系辦公室登錄後，請在審查之前 7-10 日，自行送交相關資料給審查委員，請研究生務必遵守時間之規定。

四、確認審查時間

1. 詢問方便的審查時間(找出所有委員的交集)
2. 禮貌性的詢問緊急聯絡電話(手機)
3. 有兩位以上審查時，儘量集中安排
4. 注意行政方面的配合

五、委請助理

請研究生事先安排助理人員(可請學弟妹幫忙)，擔任司儀及計時、在旁協助簽收文書資料及錄音、攝影等工作。

六、準備餐點及佈置會場

請事先排好會場桌椅。準備評審委員之餐點，以小點心及飲料(水、咖啡、茶)為宜，避免太豐富正式的餐點。

七、彩排預演

請檢查試用會場之電路及相關使用設施。

八、畢業創作展審查前，請至系網頁下載列印：

審查費匯款資料調查表(表 6-4)(每位委員一張；校內委員每人壹仟元整，校外委員每人壹仟伍佰元整)

◎ 畢展創作展審查程序

- (1)、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除外）
- (2)、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3)、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口試委員
- (4)、主持人致詞
- (5)、研究生發表（約 30 分鐘以內）
- (6)、口試及答辯（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辯）
- (7)、評分（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8)、研究生入席
- (9)、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10)、發表會結束

◎ 畢業創作展審查事後宜注意相關事宜

- (1)、簽到表確認簽名完成
- (2)、畢業創作展作品明細暨評分表（表 4-4）每位委員各一張，上面需有每位審查委員各自打的分數並簽名
- (3)、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表 4-5）一張，上面需有全部審查委員共同簽名及總平均的成績
- (4)、審查費匯款資料調查表（委員【戶籍資料】及【帳號】欄均應填妥，以俾利系辦作業）

※ 以上四種均需繳回所辦；(2)、(3) 經系主任簽名後，評分表系辦存查。

※ 以上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再按屆時狀況另行處理之。

(表 1-1)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研究生論文 指導教授 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雕塑系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系所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2名學生為原則。		

(表 1-2)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研究生論文 共同指導教授 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雕塑系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研究／創作論文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系所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表 1-3)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更換 指導教授 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民國 年入學	新任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擔任雕塑系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本系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論文。			
新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新任指導教授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表 1-4)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更換 共同指導教授 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民國 年入學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擔任雕塑系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本系之相關規定，負責共同指導完成其碩士論文。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原任共同指導 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生簽名	
系主任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 本單經指導教授，原任共同指導教授、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表 2-1)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		
學生姓名	學號	民國 年入學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碩士班於研二上學期 9 月底前提報完成。 2. 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3. 經提報後，論文之性質或題目如有更改，均應適時提交更換申請單。	

(表 2-2)更換學位論文題目申請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更換學位論文題目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論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論文 題目	原題目 (中文)		
	更換後題目 (中文)		
	原題目 (英文)		
	更換後題目 (英文)		
申請更換說明			
指導教授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論文題目如有修改即應適時填交本申請單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後，論文題目內容有大幅度改變者，應再次辦理寫作計畫發表及審查。		

(表 2-3)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論文 名稱	中文		
	英文		
論文寫作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書	如附件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簽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另附論文研究計畫書三份交系辦公室存檔 2. 寫作計畫發表通過後，論文性質或題目如有大幅改變者，應再次辦理寫作計畫發表及審查。		

(表 2-4)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發表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發表地點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碩士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推薦評審 委員名單		姓 名	聯絡方式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承辦人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推薦評審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表 2-5)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論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論文 名稱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審核評語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評審委員簽名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表 2-6)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統計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日 期			
地 點			
論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審查委員簽名		召集委員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共同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名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表 2-7)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 簽到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研究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 簽到表			
發表研究生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審查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 :		
審查地點			
記 錄			
召集人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簽名處			
召集委員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共同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表 3-1) 研究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研究生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			
科目名稱	學 分	科目名稱	學 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研究生簽名	
以下部分由各審核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二、審核結果			
1. 成績審核		審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總學分數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審查結果	1. 總合計學分數____ 2. 尚缺必修____ 選修____	1. 合計____學分	1. 已選修本所科目 學分數____ 2.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 課程學分數____ 3. 合計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			
2. 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指導教授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備註	1. 本表應附交一份「歷年成績單」裝訂於下。 2. 歷年成績單請自行至註冊組申請。		

(表 3-2)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研究生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位資格考核科目與結果 (由指導教授填寫)			
考核科目名稱	審 核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核科目及實施方式 (面試或筆試) 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			
指導教授簽章 (審核人)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表 4-1)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畢業創作（展）審查時間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審查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 時 分		
展出地點			
展出件數			
作品類別			
論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備 註	1. 本表由研究生於預定審查時間的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2. 依照「畢業創作（展）審查」辦理作業注意事項依循辦理。 3.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畢業創作展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併同審查。 4.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指導教授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表 4-2)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
展出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展出地點	
展出件數		作品類別	(作品明細如附件)
碩士論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指導教授推薦評審委員人選			
姓 名		聯絡方式	
指導教授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表 4-3)碩士班「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簽到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碩士班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審委員簽到表			
研究生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地 點			
出席委員簽名處			
召集委員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共同指導 教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4-4)畢業創作(展)作品明細暨評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畢業創作(展)作品明細暨評分表				
研究生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編號	作 品 名 稱	規格 長×寬×高 (cm)	創作時間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審核分數		• 評審標準以 70 分為及格 (80 分以上為優良, 90 分以上為極傑出)		
評審教授簽名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表 4-5)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畢業創作(展)審查評分統計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民國 年入學
展出時間		展出地點	
展出件數		作品類別	(作品明細如附件)
總平均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名	召集委員		
	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		
	共同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表 5-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制別：

系所組別：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系統自動帶出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手機號碼		email			
學分修習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應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尚有修課_____學分，成績及格後始修完畢業學分				系所承辦人 簽 章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推薦意見：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					
所 長 簽 名：_____					
學位考試預定考試 日期及地點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				

列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_____ 教授教安：

您所指導的_____ 研究生 _____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請您推薦考試委員（其中須含指導教授）及排定口試日期（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月 _____ 日止），請於_____ 月 _____ 日前擲交辦公室系所務承辦人處，以利學位考試之進行。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七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詳細地址（含電話）	教師證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預定口試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時_____ 分

論文題目：_____

職稱	簽章	職稱	簽章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院長	

學 號：_____ 研 究 生：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

承 辦 人：_____（簽章）

(表 5-3)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時間申請表

※本表須至學校系統上申請列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時間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審 查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地 點			
論 文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 作 研 究 論 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 術 研 究 論 文		
備 註	1. 本表必須於研究生之「申請學位資格考核履修資料審核表(表3-1)、學位資格考核申請審核表(表3-2)」已獲得審核通過後，始得併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申請。 2. 提交創作研究論文者，其論文即視為碩士學位論文，必須將論文與畢業 3. 創作展作品併同審查，以進行碩士學位考試。提交學術研究論文者，即以其論文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與其畢業創作展分別辦理審查。 4. 依照「學位考試-論文口試」辦理作業注意事項依循辦理。 5.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備查。		
指導教授簽名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名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表 5-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簽到表

雕塑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論文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時 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地 點：

召集人：

紀 錄：

出席委員簽名處

教 授： _____

(表 5-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學位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經審定成績如下：	
評定成績	
評 語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70 分以上為及格。70 分以下及 90 分以上者，務請附記重點說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5-6)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統計表			
研究生			學 號
學位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經本委員會審定，成績如下：			
總 分			
平 均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簽名			
系主任簽名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表 5-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研究生 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 號		中文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名稱		英文姓名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考試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p>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 成績為_____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p> <p>召集委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p> <p>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p> <p>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p> <p>委 員：_____（簽名）</p> <p>所 長：_____（簽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列印日期：_____

(表 6-2)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單

民國 年入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承辦單位	辦 理 要 項	簽 章	
論文指導教授	1. 論文內容是否依要求修改完成。 2. 論文格式及裝訂是否依規定要求辦理。 3. 應自行寄送修改後論文一份給各位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雕塑學系	4. 須繳交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正本)。 5. 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之畢業論文二份。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畢業創作展審查(含作品照片)、畢業論文審查及論文全文之光碟乙份。	承辦人	

※其他離校手續應辦事項，按本校規定辦理之。

(表 6-3) 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證書領取委託表

※凡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學位證書者，應填妥本單下載之委託書始予受理；受委託人以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學生家長為限。

委 託 書

學生因_____不克親自前往領取學位證書，

茲委託_____代為領取。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

*受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號：

*委託人簽名：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6-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

校內老師免填

委員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戶籍地址： 市 市鄉 村 路
 縣 區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鄰里請務必填寫)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或

郵局：_____郵局 帳號：_____

備註：依據本校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碩士班碩士生計畫及學位考試口試費，校內委員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考試費款項將於考試結束之次月由本校直接撥付至委員個人帳戶內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研究生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

雕塑學系

民國_____年入學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手 機：_____

◎【研究計畫】

※請先確認是否已繳交：

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提報單 (表 2-1)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 (表 2-1)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評審成績表 (表 2-5)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簽到表 (表 2-7)

研究計畫書 3 本，可於考試後二週內繳交修正版至系辦，並膠裝完成 / 封面灰褐色。

- 請自備錄音設備(如：錄音筆、MP3 等)，務必將考試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亦可，視個人需求而定)。
- 研究生最遲需於考試前一週送交《研究計畫書》給全體審查委員。
- 系辦提供〈發表程序司儀講稿範例〉。
- 為增進傳承觀摩與友誼，請儘可能多準備幾份《研究計畫書》，提供給當天參加的同學及學弟妹做借鏡學習參考。

學位考試 研究生資料繳交自我檢視表

雕塑學系

民國_____年入學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手 機：_____

◎ **【學位考試】** (請先確認已經通過「學位資格考核」程序)

※ 在雕塑系的表格：

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時間申請表 (表 5-3)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表 5-5)

考試費匯款資料調查表 (表 6-4)

※ 上教務處 校務系統<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完畢，列印 (共計 5 張資料)：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表 5-2)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表 5-3)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表 5-4)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表 5-7)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表 5-8)

- 請自備錄音設備(如：錄音筆等)，務必將考試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亦可，視個人需求而定)。
- 系辦提供<口試程序單司儀講稿範例>。
- 研究生最遲需於考試前一週送交《學位考試論文》給全體審查委員

(表 7-1) 碩士班綜合評圖創作報告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班綜合評圖創作報告書

《○○○○○○》

指導教授： ○ ○ ○

申請學生： ○ ○ ○

學 號： ○○○○○○○○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7-2) 碩士班綜合評圖申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班綜合評圖申請表				
展覽名稱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展覽地點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作品清單				
編號	作品名稱	規格 長×寬×高 (cm)	創作時間	備註
	表格不足時得自行增加行列或以附件形式呈現。			
指導教授 簽名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簽名		承辦人 簽章		

(表 7-3) 碩士班綜合評圖審查審查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碩士班綜合評圖審查表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作品件數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綜合評圖 審查委員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承辦人 簽章	